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第 2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5 月 31 日出版

总第 17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市中政发〔2021〕8 号）.....01

关于 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通报（市中政字〔2021〕4 号）.....12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市中政发〔2021〕9 号）.....14

关于印发市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21〕11 号）.....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1〕4 号）....20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1〕5 号）.....27

关于印发市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1〕7 号）.....42

SZDR-2021-0010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1〕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中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

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并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相关部门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一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二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

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拟订决策草案：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

（二）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三）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两个以上决策草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

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或者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

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面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必要性；

（二）科学性；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不

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

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可以采取舆情跟踪、重点走访、抽样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单位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评估过程、各方意见、评估结果、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决策机关。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决策承办

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先后顺序，也可以同步组织实施。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 （三）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 （四）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总材料，举行听证会的还应

当提供相关材料；

（五）专家论证结论及其意见研究采纳情况说明；

（六）风险评估报告；

（七）部门意见的意见征集情况汇总或者部门会签意见；

（八）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九）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按规定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前款要求的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提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退回，或者要求限期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 （四）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

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查；
- （二）必要的调查研究、考察；
-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协调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确认。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决策草案未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程序，直接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相关程序。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三）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以及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四）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材料；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二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

首长最后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决策事项有关方面代表或者法律顾问列席集体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档案管理制度。决

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执行单位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行客观记录，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归档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办结之日起30日内，系统、完整地向决策承办单位移送相关文件材料 原件并留存副本。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形成的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应当同步归档。

第八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六条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

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执行中出现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策机关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遇有舆情反映强烈等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决策执行机关要积极应对，重大舆情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准舆情焦点，解疑释惑、澄清事实。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

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围绕以下内容：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率、进展状态、效益分析；

（三）决策实施中的社会公众评价；

（四）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五）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六）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七）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第五十一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决策机关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继续执行、中止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第五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

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8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市中政字〔2021〕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2020年，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市中政发〔2020〕32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着力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现将2020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镇街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齐村镇、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永安镇、光明路街道、矿区街道、龙山路街道、中心街街道、文化路街道、塔埠街道均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公司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

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区消防大队、二手车市场服务中心、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中安集团、中泰集团、中翔集团、中汇集团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三、奖惩

1、对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齐村镇、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永安镇、光明路街道、矿区街道、龙山路街道、中心街街道、文化路街道、塔埠街道，各奖励 3 万元；

对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区应急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各奖励 5 万元；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奖励 3 万元；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

区司法局、区供销社、二手车市场服务中心、市南工业区服务中心、中安集团、中泰集团、中翔集团、中汇集团，各奖励 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规定，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奖励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1〕9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政发〔2021〕4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确定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专业公司、

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良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镇街；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镇街、区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四、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五、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

六、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除以上情形外，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期间，按照

《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安发〔2021〕2号）《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区委办公室发电10号）要求，单位被“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的。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1〕11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1〕6号）要求，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努力实现追赶超越。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把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助推我区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压实各级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坚持对标对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突破。

（三）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项目建设等涉及的痛点难点问题堵点问题，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

（四）坚持创新突破。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能力创新，营造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坚持开门改革。用好12345市长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借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

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强化督导考评。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创新突破行动进行跟踪问效。强化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结果运用，对省评成绩进入全省前列的指标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进行加分奖励；对省评排名靠后的指标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进行减分、约谈；对有关部门自主创新的、在全国全省领先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加分奖励，并在全区复制推广。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4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建立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按照《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0〕1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枣政办发〔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消除制约“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建立起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新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将各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基层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督促镇（街）履行主体责任。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工作督导；区财政局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给予支持；区发改、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制定和细化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镇（街）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区、镇（街）

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3.发挥部门及镇、村作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县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镇（街）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逐步完善“区指导、镇级负责、市场养护、环卫保洁”的乡村道管理养护新机制。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交由村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4.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严格执行国办发〔2019〕45号文件明确的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政策。区政府承担农村公路管护资金筹措的主体责任，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通过整合省、市、区级涉农资金及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农村公路管护、提档升级、路面改善、危桥改造等，支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农村公路+”等省部级示范路“两个试点”创建。落实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总额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在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给予县道养护重点支持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区、镇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5.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区政府建立对镇（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区级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

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列入审计计划，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6.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7.全面落实以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区、镇（街）、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级路长具体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日常保养、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面扬尘防治、绿化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8.全区路长制运行日常工作由区

交通运输局承担，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交管理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街）要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相应工作，镇（街）农村公路路长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区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9.区政府成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试点创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长制”监督指导、评估考核、补助奖惩等工作，健全政策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加强镇（街）的指导监督；各镇（街）成立相应机构，推进镇（街）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0.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落实成员单位责任。一是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二是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三是加大政府

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严格使用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省、市、区对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四是开展农村公路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五是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六是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七是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和有关执法机构）。

11.到 2021 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备的政府责任体系、高效的部门协同体系、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有力的资金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2.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区为主体、行业指导、部

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小修保养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日常保养（保洁）等非专业项目，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结合，由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保洁公司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将国省干线公路日常保养（保洁）与农村公路捆绑组织实施，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支持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3.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保障农村公路交安设施建设投资，交安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交安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全面完善，及时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排查整治，完善安保设施，治理安全隐患，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加强农村公路

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设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纳入相关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14.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加快交通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等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鼓励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坚持“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发展，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开展美丽示范样板路建设，提升路域环境，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推进信息化技术、智慧检测评价技术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中的应用示范，推广应用全市“路长制智慧管理养护平台系统”和“枣庄智慧农路出行服务系统”，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按照方案分工组织开展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分别作为县、乡、村道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镇（街）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明确本辖区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举措、资金保障、考核问责等内容，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抄送区交通运输局。

（二）广泛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各镇（街）要认真开展交通强国“四好农村路”建设试点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围绕“农村公路路长制”“农村公路+”“美丽公路建设”为突破口，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开展。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镇（街）、试点片区、试点主题在全区推广。

（三）强化督导评估。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督导评估，对各镇（街）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四）加大改革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的新政策、新举措，提高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营造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浓厚氛围。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5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3 号）、《市中区“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产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市中发〔2021〕7 号），制定本方案。

一、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研究制定和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具体措施：

1.健全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扎实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资金绩效水平、优化完善直达机制。扩大覆盖范围，2021 年，中央、省、市适当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区级在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反映。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库款及时调拨。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强化问题整改。（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按户施策，实现精准服务与管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纳税人类别进行分析甄别归类，实施重点企业“一户一策”策略，实现税收政策及税费缴纳信息个性化精准推送。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减税降费红利及时足额兑现。（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的价格专项整治。查处擅自制定收费项目或标准、对已取消项目继续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或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等行为。加强 5G 基站、物业、写字楼、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或区域的转

供电价格监管，查处各类违规加价行为，降低终端用户电价水平，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市中供电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范行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具体措施：

1.大力推动金融科技应用，支持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提升服务质效，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积极对接市人民银行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政策工具；深入推进“首贷培植”，年度对接 200 家以上。提升支持科技创新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继续加大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鲁担惠农贷、知识产权贷款等推广力度。（区地方金融监

管局牵头负责）

2.建立并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机制，引导辖区各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鼓励辖区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3.积极调用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区、镇街政务服务大厅，做到“应查必查，即查即用”。推进全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具体措施：

1.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纸质报到证要求，全面实行报到证电子化，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提高利用效率，打造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品牌。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求职、培训、创业等各类服务。对建立的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设立用工信息发布栏，公布服务热线，及时为劳动者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使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具备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其在组织职工开展评价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

训。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拓宽外国专家来我区工作通道，对来我区工作且符合高端人才标准的外国专家发放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我区工作，继续免办工作许可；对已持工作签证在我区工作的外国专家，符合标准的，逐步申请发放高端人才确认函。（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具体措施：

1.强化联防联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引导乘客隔位就座、分散就座，降低人群密度，严防疫情传播。（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督促指导餐饮服务企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完善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分时错峰、流量管理等手段，科学分流引导人群，避免人员聚集，严防疫情传播。（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减权放权，切实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各类审批，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

具体措施：

1.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梳理现有备案事项，编制公布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

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继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运行实际，动态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完善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体制。（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对开发区精准定向赋权，通过放权赋能激发活力和创造力。按照“依法依规、应放尽放、按需放权、分批承接”的原则，根据开发区用权需求，动态调整开发区赋权清单、承接清单，实现涉企投资审批扁平化、便利化。权限调整后，人员力量、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保障要素同步下沉，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业务指导和支持，确保开发区接得住、用得好。（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制定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

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和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和简易低风险类等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和流程图，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10%以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具体措施：

落实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部分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落实国家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产品系族管理有关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

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全面取消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和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减少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确保高效办结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监督获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对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对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查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落实实施网约车管理办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具体措施：

1.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2021年底前在全区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印发《市中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编制并公布区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证明事项信息核查、行政协助、信用监管等工作机制。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及市场主体准营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制。（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一张网”流转注销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依托平台，将企业退出涉及的营业执照、税务等注销业务，改造为“一网通办、并行办理”模式。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导，为企业注销提供高效、

便捷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商促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八）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具体措施：

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精细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体制，加强各部门“一单两库”的动态管理。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实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上传、共享和应用，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为重点，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依据权责清单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加大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力度，围绕我区产业结构特点，积极推动企业和团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企业标准，加大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和竞争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提高执法行为标准化水平，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编制执法权责清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行为，突出服务为先，推行柔性执法，强化源头治理，实行轻微免罚，确保城市管理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取得实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具体措施：

加强疫苗流通环节监管，组织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冷链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疫苗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落实、疫苗是否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等。发现问题要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接种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重点+双随机”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重要节点加强特种设备监管，重要节点强化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加大投诉举报处置力度，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完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制定医保基金监管联合检查方案，联合开展检查。组织开展“蓝盾行动”，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和医疗卫生领域涉及民生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医疗市场监管，持续加大打击非法行医的力度，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

检查力度，实行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具体措施：

组织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培训工作，组织企业参与率不低于 90%，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选取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具体措施：

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落实好《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互联网行业中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和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建合作团队，共建研发平台，共同研发项目。宣传鼓励中小微企业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开展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并给予创新券经费补助，促进全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托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完善监管措施，强化互联网医院的建设管理，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区卫健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十三）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 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具体措施：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省、市、区（市）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按照省电子证照标准和统一部署要求，继续推进证照数据汇集，实现应汇尽汇，做好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强化“爱山东”掌上服务，具备移动端接入条件的服务应用事项全面接入，实现应接尽接。（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2021 年年底前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税务注销套餐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

缴费功能，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中供电部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利用“零接触”办证系统办理相关公证，利用身份认证、生物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网上全程办理。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实行申请公证“证明材料清单制”，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延伸服务链条，在为涉外企业办理相关境外维权、产品认证所需公证文件的同时，提供翻译、代办认证等服务，缩短办证时间。（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

看病就医，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家庭医生签约系统与电子病历数据库、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

具体措施：

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4月底前推出不少于10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6月底前实现落地，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梳理对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和市政府部门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国家、省和市数据资源在我区的落地应用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具体措施：

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区长信箱、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搭建“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综合指挥平台，扎口受理各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类诉求。实行“顶格协调、提级办理”，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闭环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企业诉求“统一受理、统一服务、统一督办、统一回访”，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堵点痛点。(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

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新增不动产登记主题

5、库，增加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办理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协同“线上”“线下”全覆盖。加大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和宣传力度，重点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用“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办理业务，鼓励群众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登记、查询业务。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要全面开展“全市通办”，深入开展“全省通办”；深化枣庄、徐州、商丘、淮北四省四市“跨省通办”；对新建商品房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实施“跨省通办”。探索推广在线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字签章，实现“不见面办理”。(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具体措施：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

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行“网上办”“帮办代办”模式，避免服务对象多跑腿。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积极争取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试点。（区人社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全面实行无纸化办理，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掌上办”。2021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系统。（区医保局牵头负责）

依托省、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社会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构建主题信息资源库。依托“爱山东”“爱山东·枣庄”掌上服务，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掌上办”“指尖办”功能，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为民服务效能。（区民政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残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具体措施：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提高场馆运营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网上服务水平，利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平台，逐步实现健身网上预约等服务功能。公共体育场馆管理单位将服务内容、开放时段、收费标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等信息进行公示。建立应急救治机制，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加强对场馆工作人员的急救技能培训，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加强健身指导，定期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开展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国民体质监测等，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条件，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区教体局牵头负责）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按照行业建设标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群需求的公共厕所。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保洁人员，积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十八）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商、安商稳商工作。

具体措施：

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规定，扎实开展 2020 年版负面清单落实工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区商促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等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切实发挥稳外资稳外贸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分类按时办结，着力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理。（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具体措施：

积极配合海关相关贸易便利化措施落实，保障外贸供应链畅通。广泛宣传“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的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服务推广跨境计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功能。

（区商促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成果，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提升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等级，加强部门协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出口退税进度分类推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加快退税审核审批进度，对全区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2021 年年底前将出口退税审批时间压缩到 4 个工作日内。（区税务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产业园、公共海外仓等主体培育，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鼓励我区企业在跨境电

商在业务开展、人才培育、市场开拓和海外仓建设。（区商促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实施营商环境突破行动。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针对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和最佳实践，建立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开展专项突破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改革举措，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区发改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增强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

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等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1〕7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市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总结2020年我区“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经验和做法，围绕高频重点领域，新推出107项“全省通办”事项，2021年6月底前实现落地；2021年年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74项“跨省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同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新一批（8项）“跨省通办”事项尽快落实。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围绕便民利企的高频领域和异地办事需求，推出更多“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业务标准，强化协同联动。各部门要按照“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要求，全面认领通办事项，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对接，明确事项的业务标准、办理模式、推进路径等；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明确“异地代收和“多地联办”事项“收受分离”职责分工，优化整合业务流程；按照“全省通办”事项业务模式服务标准，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操作流程，提升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上旬完成）

（二）推进平台融合，加大数据共享。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优化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移动端服务通办专区，不断丰富专区服务内容，推动更多通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线下服务，提升办事

能力。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有关分大厅要完善“通办”专窗设置，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可延伸到有条件的镇街、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收件、身份核验、材料寄递等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通办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视频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零跑腿、办成事。（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大力拓展“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

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线下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通过寄递或系统转送至业务属地完成审批和办理，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在条件成熟的镇街或村（社区）和园区推广上述做法。（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六）不断优化“多地联办”。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事项，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事项协同办理、问题处置和责任追溯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组织认领和梳理事项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牵头指导和桥梁

纽带作用，积极主动对上做好对接、对下做好指导。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做好“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的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主动推介，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及成效，积极引导企业群众通过各类通办渠道便捷办事。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三）强化监督评价。“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省、市、区政务服务有关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要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完善“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相关指标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公开，评价数据全量、实时上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